



地址/Address: 九龍上海街 473-475 號上海中心 4 樓 電話/Tel: 2780 2021 傳真/Fax: 3007 2595

4/F, Shanghai Centre, 473-475 Shanghai Street, Kowloon, Hong Kong

網址/Website: <http://www.hkswgu.org.hk>

電郵/Email: [office@hkswgu.org.hk](mailto:office@hkswgu.org.hk)

##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

### 綜合家庭服務關注組

#### 有關「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《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》建議法例」之回應及建議

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「綜合家庭服務關注組」主要由來自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前線社工組織而成，收集同工對完善綜合家庭服務的意見，然後向政府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反映。就法律改革委員會落實《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》建議法例草案，本關注組提出以下回應及建議。

- 1、離婚數字除大幅上升，關乎撫育子女的重大決定的也隨之大幅增多。綜合前線社工的觀察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，離婚都是基於關係已破裂至無可挽救，加上近年的閃婚、青少年奉子成婚、中港婚姻等情況，都衍生婚姻基礎不穩，婚前準備不足等問題，溝通的基礎薄弱，爭拗越為激烈，父母雙方能心平氣和地商議子女安排的空間非常狹窄，還要求父母在分手後有效地合作，則顯得非常困難。根據建議五，雙方更要根據法定清單來溝通，且無適當的配套措施，恐怕將其衝突激烈化，難以達到原意。
- 2、如果父或母任何一方無故失蹤、採取不合作態度、互有敵意、或有家庭暴力事件背景的離異父母，有機會引起更多訴訟，除增加司法成本，亦徒添父母的壓力。觀乎現時法制及社會資源下爭取贍養費已經相當困難，可見將來如果事事要經法律程序處理，對一般家庭(特別是低下階層家庭)的壓力只會倍增。在相關專門知識提供不足的情況下，綜合家庭服務前線同工都認為跟進相關個案困難重重。
- 3、就子女與何人同住的處理，亦牽涉公共資源如綜援及公屋的安排；例如若子女會安排在不同時段於父或母處輪流居住，各種福利安排如何處理，相關部門(如：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)完全未有相關政策的修訂建議。諮詢文件完全未有提及相關的社會成本及資源運用，大大加深業界在處理相關實際個案時的憂慮。
- 4、如要實施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，如何才能協助離異父母為子女的福祉達成共識？諮詢文件提及的「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」，但服務範圍為何？何人何時可接受服

務？屬強制性安排抑或自願性質？諮詢文件對相關配套隻字不提。此外，目前條例諮詢文件無明文要求有爭議個案使用相關服務，這大大加深未有妥善處理子女照顧安排而引起的家庭問題的危機。

- 5、促請政府當局，在立法之前，務必制訂具體的工作計劃，妥善安排進一步推廣父母共同教養子女的概念。諮詢文件提及的公眾教育，力度仍有不足。我們希望加強相關的教育，並成立專職的公眾教育隊伍，強調離異父母對子女的持續責任，並且雙方要商討、共識及決定子女的安排。
- 6、本關注組亦建議在立法之前，應先成立贍養費局，並設立支援離異家庭之專門及常設服務，以獨立、專門的方法，處理包括家事調解及離異家庭親職輔導等事宜，以協助父母面對重大事件而出現的爭拗，或協助子女或父母其中一方面對父母未有履行責任的情況；當局亦應為相關服務同工提供合適訓練，以減少家庭面對非必要法庭訴訟的機會。
- 7、提倡「父母共同責任」的方向雖然有其意義，但我們認為在現時社區及公共資源不足、公眾意識不強的情況下強行立法，根本無助處理離異家庭的福利及其他需要。在未有合適及令人滿意的社區配套之前，本關注組不認同在現階段缺乏共識及服務配套的情況下立法。

2016 年 2 月 22 日